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驾驶员培训项目（第二次），培训人员约 40 人，其中培训机动车驾驶证（B 照）38 人，机动车驾驶证（A 照）2 人。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

（二）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培训服务	标的名称	驾驶员培训
	数量	1	单位	项
	合计金额	636000 元	单价	15900 元/人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2、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培训服务

1) 能够确保每周 6 天训练，承训大型货车驾驶员能力不低于 40 人。

2) 严格区分训练时间与非训练时间的安全管理责任，训练时间安全责任由驾校负责，非训练时间安全责任由采购人负责，按照要求严格管理。

3) 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经营管理能力，有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教学质量、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档案管理和设施设备管理等部门，以及

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符合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1-202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25）》相关标准。

4) 成交人具有有效合法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

★2、培训场地要求

1) 培训场地位于四川—成都行政区域，有固定的自备或者租用（租用场地的续期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算起不低于1年）培训场地。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满足所有培训内容的设施设备和培训人员数量的场所，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培训地点的具体地址。

2) 场地驾驶教练场应配置大型货车所必须的龙门骨架吊杆。

3) 单车道训练道路的路基路面按不低于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行车道宽度不小于3.5m，圆曲半径不小于30m；双车道路训练道路的路基路面按不低于三级公路建设标准，行车道宽度不小于6.5m，圆曲半径不小于65m。（需提供照片为佐证材料）

4) 驾驶训练场除满足《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2022〕36号）明确所需训练场地外，还须设置应急避险（转向失控处置、制动失灵处置、车辆失火处置）、车辆保养（日常保养、发动机部分保养、底盘部分保养、电器设备保养12项内容【包括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保养3项内发动机部分保养（空气滤清器的保养、风扇皮带张力的检查调整与更换2项内容）、底盘部分保养（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的检查与调整、制动蹄片和制动鼓间隙的检查与调整、变速器及驱动桥润滑油的检查、传动轴的检查紧定与润滑、轮胎的保养5项内容）、电器设备保养（蓄电池的保养、电喇叭角检查与调整2项内容）】、故障诊断与排除【柴油机常见故障、底盘常见故障、电气设备常见故障12项内容（包括电气设备故障、线路故障、汽车发电机不充电、汽车发电机不发电、汽车发电机调节器故障、汽车蓄电池故障、汽车起动机故障、汽车点火系统故障、汽车照明系统故障、汽车信号系统故障、汽车仪表盘故障、汽车空调系统故障）】等课目教学训练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车辆保养、故障诊断与排除等操作实习相关项目所需场所。

5) 培训场地应为供应商具有使用权的同一地块，能够满足13辆以上的教练车展开实车驾驶训练。（①自有培训场地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产权证明指：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培训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提供培训场地照片为佐证材料。）

6) 具备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多媒体教学的要求。（需提供照片为佐证材料）

7) 教学设施设备和数量应满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1-2025）对教学设施设备的要求；多媒体理论教室学员人均使用教室面积不小于1.2 m²，总面积不小于58.8 m²；模拟驾驶教室不小于30 m²；计算机教室不小于40 m²；教具教室不小于30 m²，各类教室有必要的采暖和制冷设备。

★3、培训内容及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每名人员完成下列内容培训并通过考核，单个学

员理论培训时间不少于 138 小时，操作实习时间不低于 64 小时、模拟考练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考场模拟驾驶不低于 40 小时，实车培训总时间不低于 75 小时，总行驶里程不低于 1200 公里。其中：

1) 基本理论学习时间不少于 138 小时，其中交通法规知识不少于 22 小时，对应 A1 或 A2 或 B2（根据不同类型学员分别培训）车型的汽车结构、车辆保养、故障诊断与排除基本知识不少于 98 小时，汽车驾驶基本知识不少于 18 小时。

2) 场地驾驶完成《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规定的课目训练规定的培训内容，单人实车驾驶时间不少于 23 小时，模拟操作时间不少于 23 小时。

3) 道路驾驶完成《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规定的训练内容，单人实车驾驶时间不少于 43 小时，模拟驾驶时间不少于 25 小时，单人实车驾驶里程不少于 1200 公里，其中，单放（指在教练员跟车指导下不跟队驾驶）驾驶里程不少于 150 公里，长途驾驶里程不少于 450 公里（空载、重载驾驶单日长途总里程分别不少于 200 公里，重载按车型额定载重量的 60% 配载）；夜间驾驶里程不少于 250 公里。

4) 应急避险完成转向失控处置、制动失灵处置、车辆失火处置等内容，实车驾驶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模拟驾驶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5) 车辆保养完成日常保养（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保养 3 项内容）、发动机部分保养（空气滤清器的保养、风扇皮带张力的检查调整与更换 2 项内容）、底盘部分保养（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的检查与调整、制动蹄片和制动鼓间隙的检查与调整、变速器及驱动桥润滑油的检查、传动轴的检查紧固与润滑、轮胎的保养 5 项内容）、电器设备保养（蓄电池的保养、电喇叭的检查与调整 2 项内容）的 12 项内容，操作实习时间不少于 32 小时。

6) 电气设备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完成柴油机常见故障（柴油机低压油路进气、柴油机低压油路不来油 2 项内容）、底盘常见故障（离合器分离不彻底、气压表指示不充气或者充气慢、驻车制动手柄松开后车辆不能起步、制动效能弱 4 项内容）、电气设备常见故障（电源总开关不工作、起动机不工作、发电机不发电、转向信号灯不亮、前照灯不亮、制动灯不亮 6 项内容）的 12 项内容，操作实习时间不少于 32 小时。

7) 培训场地应全部在监控范围之内，监控应记录培训全程，监控录像保存完好，用于核对课时，若监控录像出现缺失现象，采购人有权认为该时段未按要求组织培训。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及标准，若成交人在采购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教练资格为大型车实操执教教练标准：

(1) 培训机动车驾驶证（B 照）教练员：持有 B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培训机动车驾驶证（A 照）教练员：持有 A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和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大型货车驾驶操作教练员具有近 3 年以上驾驶相应车型车辆的安全驾驶经历。(提供交管 12123 “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证明材料”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预见性驾驶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和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4) 理论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5) 所有教练员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规范》(JT/T1099-2016)的“6.6 教学服务要求”内容提供服务。

★5、驾驶操作教练员: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的教练员 11 人【其中培训机动车驾驶证(B 照)教练员 10 人,培训机动车驾驶证(A 照)教练员 1 人】。其他岗位人员应当满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1-2025)的相关要求,教练员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规范》(JT/T1099-2016)的内容提供服务。

★6、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训练考核标准,组织教练员完成不少于 7 天的岗前培训。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基本知识	包括交通法规及对应车型汽车结构、车辆保养、故障诊断与排除、汽车驾驶的基础知识 2 项内容。	
2	实车驾驶	考核场地驾驶<坡道起步、通过单边桥、通过限制门>、式样驾驶<考核公路掉头、倒车移位>、一般道路驾驶及夜间驾驶。	
3	操作实习	考核车辆保养<在出车前检查、空气滤清器的保养、变速器及驱动桥润滑油的检查、轮胎的保养、蓄电池的保养 5 项内容中随机抽选 1 项内容进行考核>、故障诊断与排除<在柴油机低压油路进气、柴油机低压油路不来油、气压表指示不充气或者充气慢、电源总开关不工作、制动灯不亮 5 项内容中随机抽选 1 项内容进行考核>2 个课目)。	

★7、教练车辆要求

(1) 教练车运行安全技术状况应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规定的技术条件，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车载计时计程终端、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

(2) 大型货车长度不小于 9m，轴距不小于 5m。

(3) 大型货车教练车 A 类车型 1 辆，大型货车教练车 B 类车型 10 辆，且必须是经道路运输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安装计时打卡终端，每台车配备对讲机等通信设备。

(4) 教练车应符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关统一标识的要求。

(5) 车辆需注册在本校。①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②提供车辆注册证明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③供应商需承诺在后期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不得更换训练用车，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每辆教练车培训人员最多 4 人。

★8、培训服务保障要求

(1) 提供单次约 10 人（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食宿保障场所，并提供床架、床垫（褥），为便于管理，食宿保障场所应与培训场地在同一地块，并保障住宿不超过 2 人/间；生活配套的卫生、饮水、洗漱、淋浴、晾晒、取暖及制冷设备完善；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防疫、日常消毒等医疗服务，协助做好医疗保障，在需要将病人送至医院时，由成交人提供交通工具。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成交人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食宿标准为 83 元/人/天（两荤两素一汤）。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就餐人员疾病、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全权负责，包括民事、刑事相关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学员在支队统一集合，由驾校安排车辆统一接送至培训场地。

(4) 考试不合格的人员由驾校负责补训，补训至考试通过为止，补训期间产生的费用由驾校承担；驾校需负责第一次（科目 1 至科目 4 各一次）的补考费用，如果第二次及以后考试未通过则学员自己支付补考费用。

9、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培训方案及计划：应包括①培训计划（含与实际培训内容相匹配的各个节点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②教学培训方案（含理论、实操教学计划、方案内容，具体培训时间以各专业需达到国家职业标准规定要求为准）；③考试考核方案（含理论、实操考试考核计划、方案内容）；④驾驶技术保障方案（含参训学员领证后后期跟踪服务，保障方案）；⑤后勤管理服务（含食宿安排、学习培训基本配置设施方案内容）；⑥培训场地（含理论培训、实操、实习场地保障，实操所需的设施设备，需要提供实地、设施设备图片等相应的证明材料）；⑦员工绩效考核的组织管理、考核办法、考核流程、考核奖惩标准、考核指标评价机制（分为月度、季度、年度）及绩效考核结果。

10、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应包括①教学管理制度、②学员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考试鉴定制度、⑤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1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应包括①食品安全及处理、②消防安全与疏散、③培训教学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学校暴力事件处理。

12、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担类似大型车（B 照及以上）驾驶员培训项目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45 日历天内，培训人员每人培训时间不得低于 70 日。

（2）**服务地点：**培训场地位于四川一成都行政区域，由供应商提供。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支付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进度款，在参训学员完成驾驶考试后，通过验收及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培训人数实结算，最后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4、**合同价款：**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包含所有培训人员的学费、体检、考核费、食宿、水电气、接送费、送诊、模拟考场费、证件工本费等培训过程中从驾驶员报到至培训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委派的两名管理人员全程的食宿等费用。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对成交人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定验收，认为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应当验收通过。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人在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合同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人承担。

（2）若成交人在采购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强制标准规定。

★6、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培训中断，则视为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不予付款，并将依法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培训过程中若因成交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事故性质要求成交人赔偿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9、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良好的项目服务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健康安全和环境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服务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